





)所进行的制裁等。石油禁运作为政治施压手段，给被制裁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后果，而伊拉克、埃及、利比亚等国家所出现的政治动荡及政权颠覆，也正是某些强权国家采取石油禁运带来的后果。

1973年10月，由石油生产国发起的向石油消费国的石油禁运（即次石油危机），是石油生产国反对“石油大佬”霸权行径的开始，结束了石油工业发展初期跨国石油公司大权独揽的时代，使石油生产国逐渐收回了对本国石油资源的控制权，形成了一种全新的世界石油工业新格局。也正是从那时起，人们意识到了石油中蕴涵的重大政治危机一个局部区域的冲突可能会带来全球性的后果，至少会导致石油价格上涨，使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放缓，甚至有可能出现衰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主权国家数量的增加，石油问题也由一个发达国家和少数殖民宗主国之间的内政问题，演变成涉及局部乃至全球利益的国际政治问题，与石油有关的主角明显增加，彼此间的依赖也日益增强。石油不仅涉及石油消费国、生产国以及出口国之间的关系，也涉及跨国石油集团、国有石油公司以及一些小型公司的利益。而且在国际石油市场结构性关系失衡危机的作用下，还不断有石油生产国跳出来要求捍卫自己的利益，在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达成的默契有可能被彻底打破。